

杨宝花案不是小案,需要举一反三依法司法

杨宝花案件回顾

2025年6月,临沂农妇杨宝花因不满法院以丈夫为原告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前往临沂经济开发区法院执行大厅与法官发生争执。杨宝花承认当时情绪激动,嗓门较大,但坚称没有“侮辱、谩骂”法官(后续视频显示,这显然不是事实)。当天该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对其罚款10万元并拘留15天。杨宝花女儿缴纳罚款次日,杨宝花被结束拘留。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舆论认为处罚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罚款过高等问题。9月18日,该法院承认“适用法律错误”,撤销罚款决定,将十万元罚款连本带息退回,并向杨宝花诚恳道歉;而且承诺将“继续深入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该小案件具有大意义:其对于类似案件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值得认真研究并举一反三。

杨宝花案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误区

一方面,本案事实认定存在混淆。本案杨宝花与法官的冲突是在庭审结束之后、签收判决书时发生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适用时空场景为“在法庭审判过程中”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杨宝花的行为并不符合这一特定的时空条件,故将其认定为违反法庭秩序,事实存在混淆。

究其原因,在于公众和部分司法机关存在一种习惯性认知误区:即只要纠纷发生在司法机关内部,就理所当然地认为应由司法机关管辖,根源是忽略了不同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司法拘留的适用情形主要是为了维护正在进行的庭审秩序或者维持庭审相关必要程序,如证人作证等,一旦脱离了那个特定的时空范围,司法拘留的适用一般就失去了法律依据。这是导致事实认定错误的关键因素。如果当时能够正确认识到事件发生在庭审结束之后,就应该明确该纠纷不属于法庭秩序的范畴,而应按照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如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

另一方面,法律适用错误。基于上述错误的事实认定,法院在法律适用上也就出现了偏差,不应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作出决定,因为案件发生在庭审结束后的执行大厅,并非正在进行的庭审过程中,该法条的适用前提并不成立。

退言之,即使按照该法条规定,罚款上限也仅为1000元,且罚款和拘留是择一适用,而非合并适用。而法院开出的10万元罚单,不仅远远超出法定上限,还同时采取罚款和拘留的双重处罚措施,显然是对法律的错误解读和滥用。

此外,该处罚决定似乎存在对法律条款的随意拼凑和曲解(当然也可

能是制作过程中复制、粘贴错误)。因为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能简单地套用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来进行处罚。如果法院认为杨宝花的行为构成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侮辱、诽谤等,也应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进行认定和处罚,而不是随意扩大法律的适用范围。此外,若本案真应适用司法拘留,也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

案件背后的深刻教训

杨宝花案件虽然已经落下帷幕,司法机关知错能改的态度值得表扬认可,但它所带来的影响和教训却值得反思。

一是全面看待事实。舆论是一把双刃剑,若缺乏理性,很容易对司法公正造成干扰。本案中,公众最初在不了解全部事实的情况下就对法院进行指责,反映出部分公众甚至媒体存在偏听偏信。

二是依法办理案件。司法机关还要重视研究程序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本案大概率属于司法机关内部发生的治安案件,应打破传统观念,开门办案,主动交给公安机关处理。这不仅可以避免自身陷入不必要的舆论漩涡,还能确保公正、客观处理案件。同时,司法机关要勇于面对自身问题,不护短、不心虚,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纠正错误,以实际行动维护司法公信力。

三是强化法治思维。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司法机关,都应强化法治思维,树立守法意识。本案中,杨宝花的行为反映她在维权过程中缺乏理性和法治思维。而法院在处理这一事件时,也未严格依法司法,同样暴露出法治思维的欠缺。只有全社会都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才能不断推进法治建设。

四是审核认真细致。本案的法律适用和文书审核、校对中,多道程序均未做到严格遵守、认真细致。即便本案真应适用司法拘留,也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程序。例如,首先应由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提出意见,报请本法院院长审查批准,然后制作《拘留决定书》,交司法警察执行。如果真如网上认为的制作过程中复制、粘贴错误,那更是需要认真反思了。本案还有一个细节:适用司法拘留时是可以合并进行罚款和拘留的,对个人罚款最高是十万元,但对于罚款应表述为“缴纳”而非“交纳”。对于这个笔误或者说容易犯的常识性错误,同样反映出需要认真细致。

五是完善法律规定。本案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对于维护法治秩序的规定在适用上的交叉,使案件容易搞错。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法律来维护司法机关秩序,保障司法权威。

(作者:王永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

1分钱捐款之争:蹭热度还是真善意?

近日,广西百色遭遇水灾,多方爱心人士向受灾地区捐款捐物。在百色市发布的捐赠公示中,有人只捐赠一分钱,引发热议。捐款1分钱的当事人,23万粉丝博主杨先生则表示,“目前确实手头有困难,数十万债务还未还清,晒出1分钱证书只是为了让更多人知道广西灾情。”杨先生表示,之前手头宽裕的时候也做过很多公益,最近确实条件不好,“希望大家能够理解,嘴下留情。”

用另类慈善谋求影响力非常危险

捐款1分钱,像是捐了,又像是没捐。尽管0.01这个数字很不认真,可网友似乎还真不方便喷。正所谓“善心不论大小,捐款不分多少”,因为捐少了就否定乃至批斗,天然没有道德合法性可言。而这,也是此事中官方立场的核心关切。当地慈善总会的工作人员就对媒体表示,“不论捐多少钱都是一份善意,个人不认为这是一种侮辱。”此番言论,很正确、很程式,却也不免有“言尽于此”的潦草之感。网络舆论场内的复杂情绪,显然无法从中得到彻底的纾解。

置于当下语境内,1分钱基本不具备经济层面的实质意义。无论是个人间的经济往来,还是线下现场的募捐,单个的“1分钱”,想必都不会有任何存在的理由。不过,网络募捐有另外的一套逻辑,“人人献出一点爱”“积少成多聚沙成塔”的口号下,群体参与率以及捐款者基数,被置于更重要的位置。相应地,“个体捐款额”则不被强调、不设指标——捐款1分钱,只能说合理地利用了

这套规则。其获得了极大的道德实现感,却只付出了极小的经济代价。

原本,有人捐了,有人收了,一切也是相安无事。而在有博主晒出一分钱的捐赠证书之后,此事彻底滑向了另一个轨道。社交平台,是“记录”“分享”“讲故事”“立人设”的平台,也是各类人群荟萃、道德热情泛滥、悠悠之口不饶人的平台。作为一个具备一定粉丝数和影响力的博主,杨某本该预见到这一“晒证书”行为可能带来的巨大争议。可或许,这份一分钱的捐赠证书,这种被全网关注的时刻,是太过诱惑的“流量红利”。一念之差,余波不断。

“捐款1分钱”,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甚至相同的人,在不同的场合,或许也会有不同的表态。谁也无法说服对方,哪有那么多的是非对错?非常仓皇地,杨先生删除了自己晒出的证书。而原本,个体做慈善就应是内在的修行、安静的实践,不必公诸于世、大张旗鼓,也不必被外界所评议、所裹挟。

慈善的核心本该是量力而行

在百色市慈善总会公示的捐赠名单中,爱心人士的捐赠金额较为悬殊,有的高达10万元,有的只有1元,甚至有好几笔捐款的金额是0.01元,这代表的是不同的经济能力与表达方式。这些小额数字若剥离语境单独审视,确实容易引发诚意不足的质疑,但若结合不同捐赠者的不同情况,便需多几分包容理解。

就如博主杨先生所言,自己背负数十万债务,之前手头宽裕的时候也做过很多公益。这一细节若属实则说明,捐赠行为不是一时兴起,而是长期善意的延续。正如百色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所言:“捐得少可能是因为确实困难,但又想表达心意。”善意的价值并不取决于金额大小,而在于困境中仍愿伸出援手的心意。

部分网友的质疑,或许源于其23万粉丝的博主身份。在一般认知中,有一定粉丝量的博主常与高收入挂钩,因此0.01元的捐赠极易被解读为“作

秀”或“敷衍”。但这种判断忽略了两个事实:粉丝数量不等于经济能力;慈善的核心是量力而行,而非按身份定价。

若将慈善异化为身份表演,要求不同经济层次的人按等量标准付出,最终只会让善意变得沉重。当然,博主捐赠0.01元又在社交平台晒出电子捐赠证书,难免让人怀疑有流量炒作的嫌疑。如果在晒证的同时主动说明自身情况与初衷,或许就能减少他人对其“作秀式慈善”的误解。

事实上,当我们在讨论“一分钱是否算慈善”时,或许更该思考:如何让善意不被金额束缚,不被误解消解?百色市慈善总会的态度给出了答案:慈善的终极意义,是让每一份心意都能自由流淌,让每一分善款都能得以善用。理想的慈善生态应是这样的双向奔赴:捐赠者量力而行表达关怀,受助方与公众以包容心态接纳善意。

综合自红星评论、封面新闻等(谕路整理)